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聲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鄭羽涵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5日
本院高雄簡易庭115年度雄簡聲字第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
請強制執行伊名下財產，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3306號
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之，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
執字第3257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
件）。惟系爭本票係伊遭相對人施用詐術而簽發，系爭本票
所擔保之債權自不存在，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
存在訴訟，由本院以115年度雄司簡調字第724號案件（下稱
系爭本案）審理中，然原審僅以債權額為據斟酌本件擔保金
額有不當；系爭本票債權是遭相對人施用詐術而簽發，合法
性有重大爭議；本案事實單純、爭點明確，未必進行至最高
法院，原審援引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估計第一、二、
三審程序，加送達及上訴期間而評估為5年6月過久，且原審
以兩造約定之年息16%計算利息違反民法第205條規定；未
斟酌抗告人為被害人、已陷財務困境，所酌定之擔保金額過
高；停止執行欲保全者係抗告人唯一住所，倘遭拍賣將生不
可回復之損害，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免供擔保，停止系

01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如認仍有提供擔保之必要，亦
02 請重新酌定較低之擔保金額等語。

03 二、按發票人以本票偽造、變造以外之原因，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
04 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得許其提供相
05 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
06 定有明文。上開擔保金額，係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07 之賠償，尚非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該擔
08 保金額之多寡，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
09 止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
10 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06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抗告人之
13 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又抗告人聲請
14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部分，業據抗告人提出確
15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繫屬本院115年度雄補字第237號等
16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卷查核明確。從而，原審准
17 抗告人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程序，即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
18 5條第3項規定，自應准許。

19 (二)原審斟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本金新臺幣（下同）
20 1,990,784元、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13,447元（計算至抗告
21 人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即民國115年3月25日止），債權總額
22 為2,104,231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
23 所可能受有之損害，應為其因停止執行致無從先行取得上開
24 債權金額使用之利益，而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5 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6 依法定利率即5%計算之遲延利息，此當可據為金錢債權遲
27 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準此，原審以相對人本
28 得立即受償之債權總額（含至停止執行前一日已發生之利
29 息）2,104,231元為計算基數，並參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
30 金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
31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之辦案期間加計裁判送

達、上訴、分案等期間之延滯損失，預估系爭訴訟之訴訟期間約為5年6月，依上開法定利率，以單利計算預估訴訟期間內相對人可能受有之遲延利息損失，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578,664元（計算式：2,104,231元×5%×5.5年＝578,66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於法並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雖以前詞置辯，然原審並非僅以債權額酌定本件之擔保金額，業如前述；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合法尚待訴訟審理始能確認，而系爭本票債權額已逾150萬元，本可上訴第三審，原審援引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預估訴訟期間約為5年6月核屬適當，並無過久。又民法第205條係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之約定始無效，而兩造約定之年息既未超過16%，則原審以本金加計以兩造約定之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債權總額，亦無抗告人所述以年息16%計息違反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情事。抗告人以其為詐欺集團被害人、已陷財務困境，倘住所遭拍賣將生不可回復之損害云云，均核與法院命提供停止執行擔保金之裁量無涉。綜上，停止執行擔保金額之酌定，本屬法院職權裁量事項，原審既已依法妥適酌定，自非當事人得就此任意指摘，抗告人猶執前詞求予廢棄原裁定，並改判准予免供擔保或酌減擔保金額，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瑋

法官 楊景婷

法官 葉逸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

01 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
02 之釋明文書影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劉佩嬋

05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
1	本金	1,990,784元					1,990,784元
2	利息	1,990,784元	114年11月16日	115年3月25日	(130/365)	16%	113,447元
小計							2,104,231元